

湖北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省招办关于报送 2020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 生源计划及招生专业目录的通知

各市、州、神农架林区招办（中招办），各省部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了做好我省 2020 年中等职业学校生源组织工作，便于广大考生填报志愿，省招办将在各地各校报送计划信息的基础上，汇总公布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分市州招生生源计划及招生专业目录》（以下简称《计划目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具备招生资格的中职学校可报送计划信息，报送学校需填报《中等职业学校在鄂招生生源计划及招生专业目录》（以下简称《计划目录》）。《计划目录》包含以下内容：招生学校基本信息，分市州招生生源计划信息，招生专业、学制等。

学校在填报《计划目录》时，要根据校舍、师资等实际情况确定招生专业和生源计划数，市州属中职学校上报的《计划目录》应经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省部属中职学校《计划目录》由教育厅职能部门审批）。汇总后的《计划目录》，由省招办报送教育厅职能处室审定后予以公布（除医药卫生、学前教育、保安等管控专业外，市州属中职学校面向本地招生专业由本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未经省招办统一公布计划的学校，不能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信息平台上开展招生录取工作。

二、报送时间

学校（含省部属及市州属中职学校）报送计划时间为 5 月 25

日-6月5日，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也在同一时间段。

省招办汇总公布全省《计划目录》时间为6月15日前。

三、报送办法

计划报送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信息平台上进行，报送网址为：<http://gzjd.hubzs.com.cn>。

《计划报送系统操作指南》可在湖北中职学校招生工作群（QQ群号为105855344）下载。

报送流程：

1、用户登录（中职学校用户名和初始均为四位数省编学校代码），修改密码；

2、填报《计划目录》；

3、上传《计划目录》；

4、市州审批；

5、省招办汇总并报厅职能部门审定。

四、注意事项

各校在填报《计划目录》时，招生专业名称（含专业代码、专业方向）应与教育部公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内的专业一致。

市州属中等职业学校安排跨市州招生计划，应遵守生源地招办公布的相关规定，未经生源地市州招办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市州属学校招生计划将不予公布。

省招办联系人：孙冬瑾 027-88159213

刘 洋 027-87121486

请市州招办转发本通知至市州属中等职业学校。

湖北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

